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案号：01G20200257

致：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下午 3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2,339,786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949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04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1,335,1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总数的 50.4464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,525,2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79%。

(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公司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。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，公司总股本数为 684,563,88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,934,650 股，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数总数 676,629,230 股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“领航员计划（一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41,719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189%；反对：6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811%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05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6527%；反对 6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3473%；无弃权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“领航员计划（一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41,719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189%；反对：6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811%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05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6527%；反对 6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3473%；无弃权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“领航员计划（一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41,719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189%；反对：6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811%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05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6527%；
反对 6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3473%；无弃权票。

（四）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4,942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11%；
反对：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89%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73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231%；
反对 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769%；无弃权票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庞景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顾耘

郝卿

年 月 日